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李佩珊
電話：(02)27256237
傳真：(02)27598796
電子信箱：melody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23104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31045800A00_attch1.docx、31045800A00_attch2.doc、310458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市102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惠請廣為宣傳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4年7月5日府民三字第094031704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3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：
 - (一)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二)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 - (三)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


- (五)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- 三、本市市民具上開事蹟者，得依規定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詳細填具推薦表1式2份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本府民政局進行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- 四、另請協助轉知所轄財團法人、社團（協會）、基金會、社區及里辦公處等機構，積極推薦優良市民並宣傳週知。
- 五、檢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(民政局代決)

